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8號

原告 張智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全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，其訴之聲明：(一)財產權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24元及補繳受雇期間（即民國113年5月9日至同年6月14日期間）之健保費1329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53元（計算式：424元+1329元=1753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；惟上開請求之資遣費42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×2/3=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-667元=333元）；(二)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

01 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333元（計算式：33  
02 3元+3000元=3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  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04 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全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1 書 記 官 翁 嘉 偉